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2号

山阳县恺特立碳酸钙原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Y1RW11

地 址：山阳县照川镇珍珠村三岔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4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在山阳县照川镇珍珠村三岔组开工建设碳酸钙原料加工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李娟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正明；调取人：李宏、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1月14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照片。（提供人：李正明；调取人：李宏、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1月14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李正明、李宏；拍摄时间：2021年1月14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1页。（2021年1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李宏、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恺特立碳酸钙原料加工厂，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1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李宏、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

山阳县恺特立碳酸钙原料加工厂现场负责人李正明，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你加工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山环罚告字〔2021〕1 号），告知你加工厂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加工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结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

你加工厂未批先建问题，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项第三条：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可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肆仟元（¥24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